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甘政函〔2018〕15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《古浪县大靖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(2017—2030年)》的批复

武威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报批古浪县大靖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请示》(武政发〔2016〕37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古浪县大靖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(2017—2030年)》(以下简称《保护规划》)。

二、古浪县大靖历史文化名镇规划范围为大靖镇镇域。大靖古镇城区保护面积约38.61公顷，其中：核心保护范围北至现古浪三中北围墙，东至现古浪三中东围墙，南至现大靖镇卫生院南围墙，西至现大靖镇电影院西侧民居围墙，面积约22.79公顷。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为核心保护范围向北40米(至规划大靖路中心线)，向南67.5米(至规划纬六路中心线)，向东60.5米至77米不等(至规划经六路中心线)，向西100米(至西门沟)，面积约15.82公顷。

三、你市要指导古浪县妥善处理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与利用的关系，切实加强对大靖镇的传统格局、历史风貌、空间尺度、视觉通廊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的保护，合理利用历

史文化遗存，优化完善公共服务体系，改善人居环境，营造良好的城市形象，统筹考虑经济、社会、文化、生态效益。

四、你市要指导古浪县将《保护规划》纳入古浪县及大靖镇城镇总体规划，并做好与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。要按照《保护规划》要求，深入挖掘大靖镇历史文化特色，健全保护机制，推进历史建筑的认定、挂牌和保护工作，制定完善并全面落实好具体的保护利用措施。

五、你市要指导古浪县严格组织实施《保护规划》，各项开发建设活动必须符合《保护规划》的要求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规划内容，不得进行任何与名镇环境和风貌不相协调的建设活动。要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的宣传，积极营造全社会重视和支持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六、你市要自觉接受省建设厅、省文物局对《保护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切实做好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和建设工作的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2018年1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建设厅，省文物局。

